

浅论美国侵权行为法中的无过错责任

方 健

无过错原则是当代世界民法学的基本原则之一。随着现代科技的进步,民法立法的发展,“无过错责任原则”在美国侵权行为法中的地位日趋提高,突出表现在其适用范围不断扩大,并

在某些领域(如产品责任法)的适用反映出现代立法的大趋势。有鉴于此,本文拟就美国侵权法中的“无过错责任”作一粗浅分析。

一、“无过错责任”及其依据

“无过错责任”(Liability Without Fault)又称“严格责任(Strict Liability)”,系指当事人虽没有损害他人之故意,且在事实上已做到谨慎从事防止对他人损害的发生,但仍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侵权责任理论。^①简言之,只要损害存在,即使被告(致害人)毫无过错,法律也要求其承担责任。“无过错责任”和故意及疏忽侵权行为责任构成美国侵权行为责任的三大理论。它和后者(即过错责任)的区别在于无过错责任的成立无需致害人有侵权之故意或疏忽,因而致害人免除损害发生的义务是绝对的。

“无过错责任”的建立系出于社会公正之需

要。在这类侵权行为中,致害人本身给他人造成的只是一种损害危险,严格说来并没有严重背离社会标准,尚不具备通常意义上“过错行为(Wrongful Conduct)”的条件,况且此种行为给致害人及社会带来的预期利益往往大于不正常危险的损害,如以过错追究责任显属不当。反之,如免除致害人的损害赔偿义务,则形成“事故发生于谁身上,就由谁负担”的状况^②,对社会不利。因此,法律强调致害人的行为是为追逐自身利益,其有理由保证这种特殊危险不致失控从而给他人造成损害,否则就需承担责任。这就是“无过错责任”。

二、“无过错责任”的适用范围

“无过错责任”在现代美国法中应用颇广,如雇主责任、妨害行为(Nuisance)等均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不过,这些领域的适用并非基于侵权行为的范畴,而是基于其它法律责任的理论,如在雇主责任中的适用基于一种社会保险。

从侵权行为法来看,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须具备三个条件:(1)法律有规定;(2)致害人认识或知晓其行为对他人存在危险;(3)致害人自愿从事这种危险行为或允诺危险的存在。这样,“无过错责任”主要适用以下三大领

域:

1. 饲养的动物造成损害的责任 饲养天性危险且不能驯服的动物(如狮子、老虎等)的主人,即使进行了看管,对动物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

2. 高度危险事物和行为的损害责任 高度危险事物和行为损害的“无过错责任”源于美国的判例^③所确立的原则,即当事人为自己的目的将一个极易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事物带入、储存或建在自己的土地上,必须保证绝对安全,否则即使没有过错,也应承担对他人

① 注:见 William L. Procter 《侵权法》(Law of Torts)(美)

② 见佟柔主编《民法原理》(修订本)

③ 判例为 Rylands V. Fletcher. 见马京生《Low of Torts》

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根据美国法,高度危险事物和行为须为“特殊的(Extraordinary)”、“例外的(Exceptional)”或“不平常的(Abnormal)”,而其决定因素为事物和行为的性质、存在或发生的地点、方式以及同周围环境的关系。例如,将水大量储存在一个危险的地方,在城市中央大量储存易燃、易爆液体,在人口集居地带钻油井等均属于“特殊的”、“例外的”或“不平常的”。须强调的是,《侵权行为法重述》^①对此规定同立法、司法实践略有不同,它将“无过错责任”的适用限定在“极度危险行为(Ultrahazardous Activity)”中,并将此种行为定义为“极尽谨慎也不能消除对他人人身、财产、土地的严重损害危险并不符合

通常用途的行为”。可见,《重述》注重极尽谨慎来消除的不可能性和直接危险,而不考虑其和环境的关系。

3. 产品责任 凡出售任何有缺陷的产品对使用者或消费者或其财产带来不合理危险的人,对于因此而造成使用者和消费者或其财产损失应承担责任,只要销售者是从事经营出售此种产品的人,而且当产品到达使用者或消费者手中时,对该产品在出售时的条件并没有重大改变。上述“有不合理危险的缺陷的产品”是指“其安全度未达到普通消费者的合理期望”,显然在产品责任上,“无过错责任”已从高度危险发展到不合理危险,范围扩大。

三、“无过错责任”的抗辩

“无过错责任”是指致害人没有过错也要承担侵权责任,但并不意味着致害人在任何情况下均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法律对“无过错责任”适用的标准进行了严格限定,据此致害人可以提出抗辩以免除自身责任。

1. 潜在危险的种类 “无过错责任”的适用限于承担特别责任的特殊危险,且这种危险及其损害是可以预料到并极有可能发生的,否则致害人不承担责任。例如,饲养危险动物即产生人或其它动物被攻击的危险属于此类;

2. 受保护人的种类 “无过错责任”的受害人为可以合理预料到受威胁的人,如对以通常经验难以预料到遭受损害的人造成损害,除非有疏忽,致害人不承担责任;

3. 发生方式 由于不可预料并无法避免的自然外力致使危险事物或行为造成损害,即由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害,致害人不承担责任(《重述》和此不一致)。同样危险造成损害是由于致害人不可预料或不能阻止的第三人所致,致害人也承担责任。例如,致害人的狗在街上行走,由于第三人的挑逗而攻击了受害人,致害人可不负责任。但是高度危险动物(如狼)伤害

他人,即使第三人有轻微妨碍,致害人不管有无疏忽均需承担责任,这是因为饲养这类动物的特殊危险就包括了陌生人妨碍导致损害发生的可能性;

4. 受害人的行为 在“无过错责任”中,受害人的共同过失不能作为致害人的抗辩,也就是说,即使受害人由于本身疏忽未能发现危险的存在或因过失与危险物接触而发生损害,致害人同样承担责任。但是,如果受害人明知危险存在却自愿将自己暴露在危险中,视为自甘冒险,致害人免除责任。比如,受害人自愿靠近一只明知危险的动物或故意对其进行扰乱即属上列情形,受害人无权就其损害要求赔偿。另外,致害人的危险物或行为中部分是为了受害人的利益时,也视为自甘冒险;

5. 法律授权 致害人从事法律或其它规则授权的高度危险行为而致人损害,除非有由致害人承担责任的类似明文规定,致害人不承担责任。例如,动物园饲养危险动物而致损害,除非存在疏忽,动物园或饲养员不承担责任。

(下转第 38 页)

^① 《侵权行为法重述》为美国法学会制订的,它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对美国立法司法颇有影响。

不能负担的,在风险环境中经营时这种情况尤其常见。在海洋石油开发和半导体研究等不确定性较高领域中的合作企业就是为了分散投资成本和风险而建立的。西方企业在局势不很稳定的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投资也大多采取合资企业的形式。

第二,实行垂直一体化倾向于提高企业的固定成本,从而提高其盈亏临界点。这样,企业在周期性波动中就变得脆弱了。在航空工业中,开发新型飞机的成本巨大,即使对于波音公司来说,也显得太高。因此,波音公司与日本商用飞机公司和意大利的阿里塔尼亚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共同研制生产波音 767。这样,不仅研究风险分散了,而且波音公司还通过把大部分零部件的生产承包出去而降低了固定成本。

第三,企业为获得内在化优势而进行的一体化,通常必须解决市场途径和牌号认同等难题。日本公司在向美国扩张的过程中取得了一个成功的经验,那就是与有影响的美国公司进行合作,占领一个滩头阵地,获得较长的观察期为独资单干作好准备。

在合资企业、共同生产和管理服务协议中,合作各方都可以贡献其特长,权利和义务在协议中也得到了规定。这种合作关系是一种“准一体化”,是处于完全的一体化和单纯的合同关系之间的一种中间选择,通常也是企业的最佳选择。

进入九十年代以来,世界经济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国际市场更加瞬息万变,企业的国际经营也应该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尽管独资形式对企业实施有效的战略管理是重要的,但是,出于效率和风险等方面的考虑,合作这种经营方式仍然优于一体化。保护主义、文化差别和运输成本的存在使得与当地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成为企业战略不容忽视的一个方面。我国的对外开放在进行了十年之后,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企业不仅在国内与外商合作,而且要走出国门,直接跻身国际市场。考虑到我国企业的管理水平和营销经验,以合作作为海外扩张的初步手段,不失为一种现实而有效的稳妥选择。

(上接第 57 页)

四、“无过错责任”和“结果责任”、“危险责任”之区别

“结果责任”最原始的出现于古罗马法中。当时,人之行为多出于直觉,少有发动于理智,遭受损害即予报复,行为人有无过失在所不问,即以行为人为行为之结果为准,故称为结果责任。而无过错责任源于近代。由于工艺技术的进步,电气、原子能等危险事业日益增多,而其所致损害科学上最新技术亦难防范,因此法律规定了此种事业的经营者的,对于损害的发生承担无过错责任。可见,结果责任与无过错责任虽都不以行为人的过错为负责要件,但其理念完全不同。

无过错责任是为补救过失主义的弊端所创设的,而结果责任为初民时代,人类未能区别故意与过失时的产物。

“危险责任”,是前苏联民法典中的概念。它是从事物或行为的危险性质而言的,即从事危险性事业而致他人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从上文的分析来看,危险性事业只是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一个领域,故而“危险责任”不等于“无过错责任”,前者为一个局部概念,后者则为一个广泛抽象的概念。